附件1

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方向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在梅州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属于梅州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电声、绿色建材和陶瓷四个细分行业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三）申报项目在梅州市内实施，在2023年10月11日至申报日期前启动、实施、完成，项目投入核算的合同签订日期、发票开具日期、付款日期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限内。

（四）申报单位需与经认定的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双方签订或者与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数字化集成服务单位多方共同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合同里要清晰列出产品名称、编码、价格等关键信息，可签订补充协议），改造项目所应用的产品须纳入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清单。

（五）申报单位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后，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数字化水平自评测（评测标准见附件3），数字化水平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六）申报单位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须从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提出不少于 3 项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七）申报项目从未获得过其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的数字化改造奖补和贷款贴息可同时获得，此情形除外）。

# 三、申报材料

请申报单位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依次准备纸质及电子版材料，必须编制封面、目录和页码（模板见附件2）。

（一）封面；

（二）目录；

（三）项目申请表；

（四）项目投资清单及对应的凭证；

（五）改造项目内部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六）改造前企业数字化咨询诊断报告；

（七）项目改造方案；

（八）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图；

（九）改造项目应用的软件系统运行界面截图；

（十）“绩效指标”佐证材料；

（十一）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十三）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佐证材料。

# 四、奖补标准

1.铜箔-电路板行业

电路板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2025万元，支持不少于5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其中，数字化节水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核定投入费用的50%的比例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50万元；重点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50%补助。

铜箔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305万元，支持不少于1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其中，重点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50%补助。

2.电声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836万元，支持不少于5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其中，重点企业项目在2023年10月11日（含）至12月31日签订的合同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50%补助，在 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签订的合同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50%补助。

3.绿色建材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782万元，支持不少于74家企业实施：其中，重点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50%补助。

4.陶瓷行业，安排专项资金约325万元，支持不少于30家企业实施：其中，重点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他企业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50%补助。

5. 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不含税。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 五、奖补程序

（一）改造意向登记。有意向的企业向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提出登记申请，牵引单位原则上要于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企业登记情况（参考已印发的改造意向征集通知）。

（二）改造前数字化咨询诊断。由梅州市工信局指定第三方机构免费为已完成意向登记的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出具数字化咨询诊断报告。

（三）签订改造合同并实施改造。企业根据诊断报告结合实际需求，与牵引单位双方签订或者与牵引单位、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多方共同签订改造服务合同（合同要清晰列出产品名称、编码、价格等关键信息），选取《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清单》中产品实施改造。

（四）企业内部验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内部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五）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自评测。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按照工信部最新印发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数字化转型模块开展在线自评测，输出评测结果。

（六）改造项目入库申报。完成项目改造、自评测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连同电子版报送至数字化牵引单位，并同步在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备案。牵引单位汇总申报情况，编制项目汇总表，盖章后连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七）改造项目初审。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企业按工信局的要求接受专家组现场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及改造成效评估。

（八）现场评测。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入企，按照评测标准开展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出具评测报告。

（九）改造项目入库评审。市工信局按照省级城市试点改造项目评审要求，分行业、分批次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入库评审，并按30%的比例抽查项目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意见，同步向社会公示成功入库的项目。

（十）资金拨付。对成功入库且公示无异议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市工信局及时拟定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拨付给项目单位。

# 六、其他说明

（一）原则上一家企业只申请一次数字化改造项目入库，如企业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改造，多个项目应合并一次性申请。

（二）申报项目中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不在产品和服务清单内，须向市工信局推荐并评审入库。

（三）申报单位与牵引单位签订的服务产品价格应符合市场合理性，坚决防止虚高价格套取财政资金、违法退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申报单位、数字化牵头单位及产业生态、第三方机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